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数 (股)	开始日期	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所 持股份 比例	用途
冯毅	是	5,000,000	2016-08-31	2017-08-31	东莞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5.66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质押的说明

因融资需要，2016年8月31日，冯毅先生将5,0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予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。本次冯毅先生质押的股数占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.6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72%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冯毅先生共持有公司88,289,97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39%；其中累计质押股份33,260,000股，占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1.4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